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5—083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按要求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筹备，保持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沟通交流。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出售和资产收购两部分。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了相关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以及《关于终止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8）。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3:00-14:3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1 月 19 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37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的《上海创兴

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1)、《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2)、《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修订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日起复牌。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拍卖确定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具体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